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有關熊敬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繼於熊先生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ii)董事會並無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審核委員會主席懸空、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最少人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條並無擁有合適資格或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v)不符合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及(v)不符合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1, 3.23, 3.27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任命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 3.10(1)、3.10(2)、3.10A、3.11、3.21、3.23、3.25 及 3.27 條項下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5.1 條項下之規定，及將填補空缺之期限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豁免申請仍在審批中。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黨銀良先生及丁世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及王憲章先生。